

# 大同高中教師進修學位暨學分辦法

106.10.27 晨會討論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鼓勵績優教師進修碩士學位或教育學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教師基於教學需要，得申請進修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 需於本校服務滿三年考績均為甲等以上，且研究方向為接聘時與原任教之專業科目有相當關係者，方可提出進修申請。未經校方同意在職進修者，雖取得較高階學位，一律不予改敘。
- 二、 經校方同意在職進修者，每學期提出進修課表，在不影響課務及行政業務下，覓妥職務代理人，同意給予每週二個半天(8小時)進修公假。

本校亦得視經費預算或個案之教學、服務考核情形，核定以帶職帶薪辦理進修。

第三條 教師進修期限：

經學校同意後考上國內碩士班者(博士班不同意採在職進修模式)，才可依學校請假規定在職進修深造，進修期限最多三年，超過三年部分不得以在職進修模式處理。

教師參加各項進修，應保留其職缺；各科組同意其進修、研究申請時，應考慮科組人員調配狀況；並應依據科組發展需要，審查教師進修計畫，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。

第四條 教師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除申請延長者外，應立即返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
第五條 進修教師應每學期提交進修報告及成績單。完成進修返校，須於一月內向本校提出總成績單及學位證書。

第六條 教師進修義務服務年限：

- 一、 進修取得學位後，需於本校義務服務與進修期間相同之年數。
- 二、 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再申請進修。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校長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教師進修後，如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則以未履行義務應賠償學校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違約金，始發給離職及相關證明文件等，否則視為故意違約，除予以解聘外，學校並保留一切追訴權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

# 大同高中教師進修學位暨學分保證書

進修人 \_\_\_\_\_ 依照「大同高中教師進修學位暨學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之規定至  
\_\_\_\_\_ 大學進修 \_\_\_\_\_, (進修期間: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 
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)願切實履行本辦法中權利義務之規定,並遵守下列各項:

- 一、按規定繳交進修報告。
- 二、保證進修研究期限屆滿,立即返校服務,並履行服務義務。
- 三、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,進修取得學位後,需於本校義務服務與進修期間相同之年數。
- 四、如有違反以上任何約定或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,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,則以未履行義務,應賠償學校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之違約金,始發給離職及相關證明文件等,否則視為故意違約,除予以解聘外,學校並保留一切追訴權。
- 五、本案涉訟時,立據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六、本保證書一式二份,分別由本人及校方收執。

此致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

立保證書人:

出生年月日:

身份證字號:

地址及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